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林浩溫

相　對　人　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宏諭

相　對　人　林良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8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達公司）雖登記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惟相對人慶達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陳明址設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而相對人林良諭之戶籍地址為宜蘭縣○○鄉○○路000號。伊於115年4月10日以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向相對人慶達公司、林宏諭即慶達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寄發臺北長春路郵局第479、478號存證信函；以宜蘭縣○○鄉○○路000號向相對人林良諭寄發臺北長春路郵局第476號存證信函（下合稱系爭存證信函），均遭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致伊所為債權讓與通知無法送達，相對人均實際於前開地址居住、辦公，卻故意不簽收，造成系爭存證信函遭退回。原裁定雖以本件相對人無行方不明之情而駁回聲請，惟伊從未以相對人行方不明作為本件主張，一再強調本件為招領逾期，相對人林宏諭故意拒不收受系爭存證信函，當然構成聲請公示送達之條件，且伊非公務機關，無從查詢相對人林良諭最新戶籍地址等語。並聲明：

㈠原裁定廢棄；㈡請准予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系爭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催告。

二、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復為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僅因當事人招領逾期致未受送達，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主張其曾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至相對人之前開地址，通知債權讓與乙事，均遭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等情，業據提出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原審卷第15-49頁)為憑，固堪信為真實。然揆諸前揭說明，招領逾期並非送達處所不明，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故抗告人以招領逾期為由，主張有公示送達之必要云云，尚難逕採。況所謂招領逾期，僅表示郵差不獲會晤相對人，且相對人亦未於郵局通知招領之期間領取通知書，其原因容有多端，或僅係暫離未返，甚或拒絕受領，實難逕認相對人已遷徙不明。再者，原審函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查詢相對人林宏諭是否仍居住在宜蘭縣冬山鄉之戶籍地址或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居所地，及查詢相對人林良諭是否仍居住在宜

蘭縣冬山鄉之戶籍地址或宜蘭縣○○鄉○○路000號居所地，經該局於115年6月15日分別函覆，確認相對人林宏諭仍實際居住在上開居所地、相對人林良諭確實居住在上開戶籍地（原審卷第89-90頁、第93-95頁），足認相對人林宏諭、林良諭並無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且相對人林良諭之戶籍地址已有變動，抗告人尚未對之送達，難認相對人林良諭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自明。又對相對人慶達公司之送達本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抗告人既得對慶達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宏諭之住居所為送達，該公司即非屬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此外，抗告人未舉證證明其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而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則抗告人聲請公示送達，即屬無據。從而，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於法未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鄭貽馨

法　官　謝佩玲

法　官　夏婋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田曉蒨